

凡拟报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的陕西考生，须按时参加陕西公安厅组织的公安体检、面试、体能测试、政治考察等加试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报考条件

报考我校的考生，除必须已报名参加 2018 年陕西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三）忠于祖国、忠于人民，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品行；
-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法制观念；
- （五）热爱公安事业，志愿从事公安工作；
- （六）高中毕业；
- （七）年龄为十六周岁以上、二十二周岁以下（1996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未婚；
- （八）思想政治素质好，符合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政治条件；
- （九）身体、心理健康，符合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体检标准。

二、政治考察

政治考察的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

有关规定执行。

报考我校的考生，必须在6月27日前进行政治考察。高考结束后，拟报考我校的考生可登录“陕西省公安厅门户网站”（gat.shaanxi.gov.cn）下载打印《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政治考察表》（附件1）（以下简称政治考察表），此表必须用A4纸正反两面打印。表中基本情况部分由考生本人填写（不得涂改），考生表现情况、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表现情况，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通过网上核查、档案审查、走访调查等方式开展政治考察工作，提出政治考察意见并签字，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在考察实施机关负责人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市级公安机关政工部门对政治考察提出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合格考生的政治考察表密封交考生本人。省级公安机关政工部门对政治考察情况进行分析，综合作出政治考察结论。

三、志愿填报

填报时间为6月24日12:00至6月27日18:00。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对应录取批次分数线以上的考生可登录“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门户网站”

（<http://sxsksglzx.jyt.shaanxi.gov.cn/>）填报志愿。同时，报考我校的考生还须登录“陕西省公安厅门户网站”填报相关内容。报考我校的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我校志愿填报在提前批次文史、

理工类本科 A 段”栏内。录取中如果我校生源不足，陕西省招办将在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门户网站上公布我校相关专业缺额情况，符合条件而且尚未录取的考生可以上网填报征集志愿。

四、体检、体能测评和面试

报考我校的考生，必须参加由陕西省公安厅政治部组织实施的体检、体能测评和面试。考生须登录“陕西省公安厅门户网站”，填写提交本人基本信息。网上填写提交的时间为 6 月 24 日 12：00—6 月 27 日 18：00，凡未登录“陕西省公安厅门户网站”填写提交相关信息的考生，不能参加体检、体能测评和面试。

陕西省招办根据考生志愿和高考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照我校在陕招生计划数的 4 倍分科类、分性别向陕西省公安厅政治部提供参加陕西省体检、体能测评和面试的普通志愿和农村贫困地区定向志愿的考生名单，若我校第一志愿上线考生数量不足时，扩大到第二志愿的上线考生。参加体检、体能测评和面试的名单确定后在“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门户网站”（<http://sxsksglzx.jyt.shaanxi.gov.cn/>）进行公示。

经公示并通过政治考察的考生可参加陕西省公安厅政治部组织的体检、体能测评和面试，考生参加体检、体能测评和面试时，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公安机关

审查合格的政治考察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复印件（由各县（区）招生办负责提供）及《本人患病经历和有关情况说明》（附件 2，由本人如实填写）、一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 3 张。体检、体能测评和面试时间及地点安排如下：

6 月 28 日至 7 月 1 日

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4：30 至 17：30

陕西警官职业学院浐灞校区（西安市未央区浐灞生态区启源 2 路 1 号，乘车路线：315 路、315 区间、316 路、316 区间、318 路、329 路公交车到浐灞国家湿地公园南门下车从学校南门进入即可到达）

我校招生体检、体能测评和面试办法按照公安部、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和《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体检、体能测评和面试有关要求》（附件 3）执行，工作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

体检、体能测评和面试工作结束后，由陕西省公安厅政治部负责填写《2018 年陕西省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政治考察、体检、体能测评、面试合格考生登记表》（附件 4），并建立数据库（库结构见附件 5），7 月 4 日前送交陕西省招办。

五、投档录取

我校招生实行远程网上录取，投档比例不得超过院校招

生计划的 120%。

我校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安排在提前批次文史、理工类本科 A 段，与我校同时投档录取。

我校招生必须遵循本校招生章程中公布的录取规则。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进行录取。对统考成绩达到学校投档线，体检、体能测评和面试合格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招生学校决定，遗留问题由招生学校负责解释。陕西省招办向学校投放考生电子档案，监督学校对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的执行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

详情请参照陕西教育考试院

([http://www.sneac.com/info/news/xwgg-content/20434](http://www.sneac.com/info/news/xwgg-content/20434.htm)
.htm) 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8 年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在陕招
生工作的通知》

2018 年 6 月 23 日